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3007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 95 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 9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及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运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运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运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机电集团	指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及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35,000,000股，为运达股份的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95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9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2000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	9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
合计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机电集团90%的股权，由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谢平	女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杨震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葛伟民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方伟南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胡波	女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张春玲	女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曹晓青	女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张荣三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立群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楼国庆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陈存法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刘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新三板上市公司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393）48.76%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5,00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293,960,000股）的45.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5,00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后总股本（2021年8月18日总股本329,971,871股）的40.91%。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占权益 变动前总股本）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占权益 变动后总股本）
机电集团	13,500	45.92%	13,500	40.9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运达股份于5月2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93,960,000股增加至301,820,000股。

####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8月18日，共有425.68万张“运达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28,151,871股“运达股份”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29,971,871股。

因上述两个原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故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0.91%。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运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2021年8月23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 9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3,50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 293,960,000 股）：4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持股比例（占 2021 年 8 月 18 日总股本 329,971,871 股）：40.91% 变动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2021年8月23日